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地區主題性酒品訂製作業要點

101 年 12 月 25 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23 日府財務字第 1020001776 號准予備查
104 年 10 月 02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2162 號函准予備查
105 年 06 月 06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82348 號函准予備查
111 年 05 月 23 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15 日府財務字第 1110046021 號函准予備查
112 年 03 月 13 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23 日府財務字第 1120040999 號函准予備查
114 年 06 月 09 日 A81140006457 簽奉核准
114 年 6 月 13 日府財務字第 1140050774 號函准予備查

壹、目的：

為能有效開發「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主題性強調商品特色，滿足訂製人客製化酒品需求，俾利提昇金門高粱酒的產品知名度，特訂定本要點。

貳、適用區域與對象：

一、本要點適用區域為台、澎、金、馬等國內地區。

二、訂製人資格：

(一)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國軍、學校、政黨或其他人民團體組織者。

(二)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三)電子網路社群、畢業或退伍社團、同好社群等未經法定程序設立者，須擇定代表人負責訂製事宜。

參、訂製數量、容器、酒基：

一、依訂製申請案之圖文數而定，每一款圖文視為一案，每款最低訂製數量為 50 瓶。

二、本主題性酒品之盛裝容器及瓶蓋限採瓷器製品，本公司僅受理公版瓶型訂製申請案，非公版瓶型(包括以公版瓶型附加其他配件進行組合式改裝外型者)一概不予受理，本公司提供公版瓶型僅供參考，訂製人應自行確認是否有侵權之疑慮。

三、酒品灌裝容量：

(一)0.3L。

(二)0.5L。

(三)0.6L。

(四)0.75L。

(五)1L。

(六)2L。

(七)3L。

(八)5L。

四、酒基計七款：

(一)53度特級金門高粱酒。

(二)58度特級金門高粱酒。

(三)56度典藏珍品(3年)。

(四)56度陳年金門高粱酒(5年)。

(五)56度陳年金門高粱酒(8年)。

(六)56度陳年金門高粱酒(12年)。

(七)56度陳年金門高粱酒(15年)。

(八)8、12、15年三款酒基每年每款可申請灌裝上限2,000公升，超過上限者，本公司不再受理。

肆、審查事項：

一、訂製主題審查：

(一)訂製酒品之酒瓶或瓶蓋等標示應與主題性活動(事件)名稱具有關聯性，並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其酒品內外包裝標示內容須符合如下：

1. 應於瓶身置中最大面積明顯辨識處擇一以中文標示「主題性活動名稱」、「主題性事件名稱」、「訂製人(敬)贈」或其他祝賀語，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對比且長、寬4mm以上。
2. 外盒、外箱、提袋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規定並標示警語(字體長、寬3mm以上)、酒類標示事項、回收標章。

(二) 訂製酒品之外箱、外盒、酒瓶及瓶蓋等圖稿由訂製人自行設計，並提供完整包裝審查，整體設計(含圖案、文字)不得與本公司產品雷同、相近、相似及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並應依「菸酒管理法」、「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將相關標示事項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以中文標示。

(三) 為避免侵權爭議，訂製人應隨案檢附設計圖稿或其他相關資料文件，如：創作人證明資料等。

(四) 檢附衛生合格證明文件正本乙份(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效期自合格日起一年內。

(五) 本公司保留要求訂製人進行線上適用性測試之權利（若需進行線上適用性測試，訂製人需配合本公司要求，提供包材樣品測試需求數量及規格書）。

(六) 瓶身圖文標示圖（正面、背面）及警語(字體長、寬 3mm 以上)

1. 酒品包裝標示應依菸酒管理法暨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飲酒過量，有礙健康」或其他警語，警語標示，應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

(七) 本公司保留部分「主題性活動或事件名稱」自行開發之權利，如總統就職紀念酒、823(古寧頭、大二膽)戰役 N 週年紀念酒等重大政治議題及建國、建縣週年慶等主題或事件。

(八) 本公司係屬受託製造廠商，若加註「金門酒廠」、「金門高粱酒」等品牌、酒瓶使用非公版瓶型及有銷售需求，可另行參考本公司「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客製化瓷瓶中式白酒暨品牌授權專案包銷作業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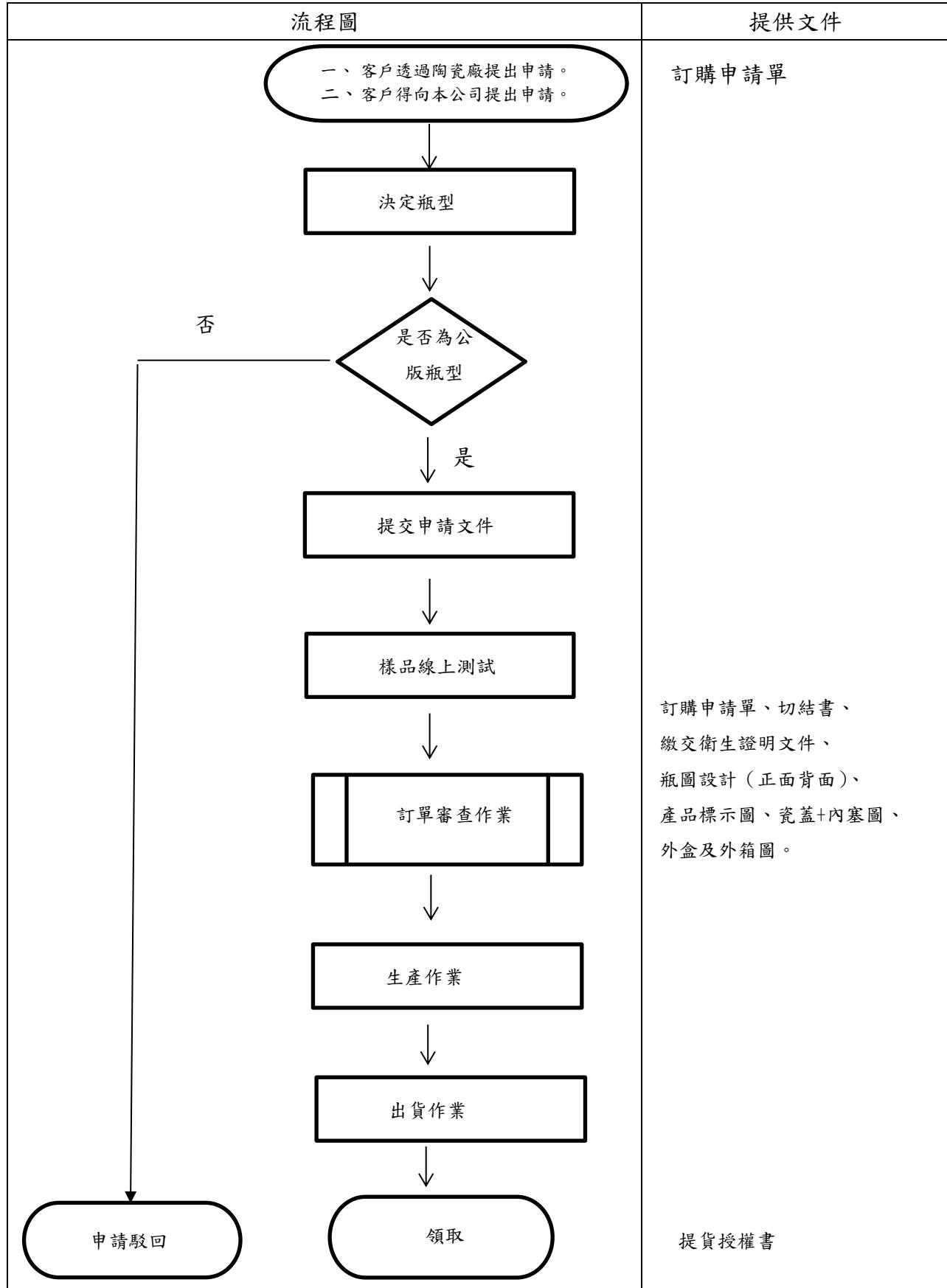
二、【訂製申請單】應於瓷瓶送至本公司 30 日前提出申請。

三、本公司供應訂製酒品之價格，依本公司「主題性酒品訂製售價表」價格計收價款。訂製人應檢附【訂製申請單】供本公司審核，於接獲本公司【訂製確認單】後，完成包材交付及繳付全額貨款時生效。訂製人若為公務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時，得配合其請款流程，於發票開立後 45 天內繳付。

四、為維護雙方權益，及兼顧訂製酒品之品質考量，自出貨日起 180 天內(含例假日)，可依原案申請補灌裝作業，逾期將不再受理。

五、申請作業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申請作業流程：



(二) 其他詳細作業規範參照附件（如附件二）。

- 伍、 訂製人應切結保證（如附件三）訂製酒品包裝所使用之圖案、文字或其他內容不得有使人誤信之情事，並應保證絕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若有涉及侵權爭議，訂製人應自行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本公司除得請求以訂製酒品總金額 100 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如因此而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訂製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陸、 訂製人不得變更所申請之主題酒包裝（包括但不限於加貼標示、更換外盒、附加其他配件進行組合式改裝外型）、更不得從事偽造、變造本公司酒品，或破壞本公司聲譽之行為，查獲屬實者除永久取消申請資格外，並將追究因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 柒、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訂製人違反本作業要點各項規範者，本公司得主張解除或終止契約，且於通知日起一年取消申請資格外，並將追究因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 捌、 本公司應依「菸酒稅稽徵規則」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辦理產品登記。
- 玖、 本公司保留受理訂製與否之權利。
- 壹拾、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 壹拾壹、 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自公告日起實施，有關附件之新增、刪除或修改部份，則授權由經理部門依公文程序核定之，免報董事會。

作業規範

壹、 申請作業流程及其他：

- 一、 訂製契約書
- 二、 訂製申請單
- 三、 切結書
- 四、 繳交衛生證明文件
- 五、 瓶圖設計（正面背面）及警語
- 六、 產品標示圖(應以中文及不可除去之方式標示)

(一) 品牌名稱：主題酒金門高粱酒-委託廠商訂製

- (二) 產品種類：白酒 金門香型
- (三) 容量：***毫升 酒精成分：**度
- (四) 原料：高粱、小麥

(五) 委託廠商：

- (六) 地址：(委託者)
- (七) 服務專線：(委託者)

(八) 受託製造商：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一號。

(十) 產製批號：如瓶身所示。

(十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備註 1. 第 1 項之品牌名稱字體須加大及加粗。

備註 2. 第 2 項之酒品，本公司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備註 3. 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

七、 瓷蓋+內塞圖

八、 外盒(含底墊)及外箱圖

九、 訂製人在設計所有包材前，宜先瞭解本公司包裝廠灌裝產線上洗瓶、填充、封蓋、裝盒、裝箱、裝棧等作業環境及品質要求，避免衍生人工成本或增加瑕疵風險發生，所增加之人工成本，本公司將

酌收工作費用。

十、首次申請需檢附訂製契約書，後續若使用同一產品標示者，則可免附契約書。

十一、組裝步驟圖(如附件四)

備註：本公司得視訂製人設計酒品組裝之複雜性酌收工作費用，未提供相關資料致不符本公司實際即有作業視同默認，本公司將酌收工作費用。

貳、進料及檢驗驗收規範：

- 一、訂製人提供之包材（含酒瓶、瓶蓋塞、封套、酒盒、提袋、外箱等）載運至本公司指定地點前，應先聯繫本公司，並以傳真或 e-mail 通知棧板數量、成棧箱數、成棧數量。
- 二、除訂製數量外，另應準備百分之二的耗損（訂製 8、12、15 年酒基者應準備百分之五耗損），提交本公司點驗。
- 三、限使用塑膠棧板，成棧總高不得超過 180 公分包（含棧板高）。
- 四、包裝標示應註明：廠商名稱、品名、數量、包材規格書及圖示於每棧板四面加貼標示條。
- 五、成板包裝之包材應外加 P E 膜（含頂部）捆包牢固、捆包結實、不得斜傾、散落。
- 六、應注意包材載運之安全問題，並確保容器衛生，避免粉塵掉入容器及瓶塞蓋。
- 七、若因訂製人所提供之酒品容器或其他包材延遲送達本公司，以致無法如期排灌時，本公司得順延至下次排灌日再進行灌裝。
- 八、由訂製人自行設計之訂製酒品，其內外包材、容器等之設計、印刷、製造、運送等費用，均由訂製人自行負擔並於預計出貨日 20 日前送交至本公司廠內並完成所有包裝材料品質檢驗。

參、生產排程及作業

- 一、訂製人向本公司訂製之主題性酒品，灌裝時間由本公司另行排定。
- 二、所有包裝材料經驗收核可後，本公司負責洗瓶、酒基充填、封蓋、封口套、裝盒、裝箱、裝棧；另需加貼本公司指定之包材〔例如：防偽

標籤〕本公司將酌收費用。

三、包材數量不足時訂製人應自行補足，包材補足後由本公司另行安排灌裝。

四、訂製人所提供之包材於灌裝過程中所產生之耗損，本公司得不經通知直接辦理銷毀，其剩餘之包材於提貨時一併交由訂製人領回。

五、倘因整體設計組裝之複雜性或灌裝作業中發生異常之情事，致線上延宕作業，經本公司報價後，訂製人應於出貨前支付相關費用，方可進行提貨。

肆、 提貨規定：

一、酒品產製完成後，訂製人接獲本公司通知應於完成日起 14 天內向本公司辦理廠內提貨，逾期未提領或未完全提領時每棧板每日將酌收新臺幣 100 元之倉儲保管費用。

二、提貨完成後若因訂製人所提供之外箱、外盒、酒瓶、瓶蓋、瓶塞或其他包材有瑕疵，造成滲漏或破損者，由訂製人自行負責；自交貨時起，有關酒品運送之相關費用及損失風險等亦由訂製人承擔。

切結書

112.06

立書人： (即受託人) (以下簡稱甲方)
 (即委託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委託甲方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酒公司)訂製主題性金門高粱酒相關事宜，謹聲明同意並切如下事項：

- 立書人擔保其對前揭酒品所使用之包材(含酒品、酒盒、標籤、圖稿、提袋等，以下簡稱酒品包材，但不包含立書人所有之 logo、標誌、全銜、活動或主題標誌)有著作權或經合法授權使用，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金酒公司得要求立書人檢附授權使用證明文件等資料)。立書人若違反本擔保事項，除願自負法律責任外，亦同意金酒公司得隨時終止契約。金酒公司除得請求連帶給付以訂製酒品總金額 100 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如因此而致金酒公司受有損害，金酒公司並得請求甲乙方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金酒公司如因酒品包材遭致任何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立書人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依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立書人認可之和解，金酒公司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立書人願連帶賠償金司公司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訴訟及律師費用等)。
- 立書人擔保其本人或授權其合法使用之人絕不將酒品包材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予其他廠商用於製作、灌裝中式白酒，或為有損金酒公司商譽之行為。
- 乙方同意所訂製之酒品，以該主題性活動之需求為主，不得用於銷售。如有銷售意圖或行為，金酒公司得請求乙方給付以訂製酒品總金額 50 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 金酒公司如因立書人所提供之包材瑕疵，致酒品遭提出客訴，立書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應出面妥善處理相關客訴事宜。金酒公司如因客訴事件須出席相關協調會或調解會等，立書人應連帶以每次新台幣 2 萬元之費用給付予金酒公司，另金酒公司所支出之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律師費用、差旅費用等)立書人同意連帶給付之。
- 立書人同意金酒公司得以無償、不限使用方式將本案酒品、成品用於媒體展示、宣傳之用。
- 立書人對本切結書所引發之一切糾紛，願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統一編號：

住址：

立書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12.06

立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立書人)茲就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酒公司)所訂製之主題性金門高粱酒使用之包材(含酒瓶、酒盒、標籤、圖稿、提袋等,以下簡稱酒品包材,但不包含立書人所有之 logo、標誌、全銜、活動或主題標誌)相關事項,謹聲明同意並切結如下:

- 一、立書人擔保其對酒品包材等有著作權或經合法授權使用,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金酒公司得要求立書人檢附授權使用證明文件等資料);立書人若違反本擔保事項,立書人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亦同意金酒公司得隨時終止契約。金酒公司除得請求以訂製酒品總金額 100 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如因此而致金酒公司受有損害,金酒公司並得請求立書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二、金酒公司如因酒品包材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立書人,立書人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立書人認可之和解,金酒公司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立書人應賠償金酒公司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 三、立書人不得將酒品包材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予其他廠商用於製作、灌裝中式白酒,或為有損金酒公司商譽之行為。
- 四、立書人同意金酒公司得以無償、不限使用方式將本案酒品、成品用於媒體展示、宣傳之用。
- 五、立書人同意所訂製之酒品,以該主題性活動之需求為主,不得用於銷售。如有銷售意圖或行為,金酒公司得請求立書人給付以訂製酒品總金額 50 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 六、金酒公司如因立書人提供之包材瑕疵,致酒品遭提出客訴,立書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應出面妥善處理相關客訴事宜。金酒公司如因客訴事件須出席相關協調會或調解會等,立書人應以每次新台幣 2 萬元之費用給付予金酒公司,另金酒公司所支出之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律師費用、差旅費用等)立書人同意給付之。
- 七、立書人同意,對因本切結書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 :

法定代理人 :

統一編 號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組裝步驟圖

